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 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股份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对新奥股份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。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8 月 2 日），新奥股份股票（代码：600803.SH）、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、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（883004.WI）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	2019/8/2（收盘）	2019/8/30（收盘）	涨跌幅
本公司股价（元/股）	10.02 元/股	9.38 元/股	-6.39%
上证综指（点）	2,867.84	2,886.24	0.64%
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（点）	1,564.35	1,557.23	-0.46%

2019 年 8 月 2 日，新奥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10.02 元/股；2019 年 8 月 30 日，新奥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9.38 元/股。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新奥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6.39%，未超过 20%。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累计涨跌幅为 0.64%，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（代码：883004.WI）累计涨跌幅为-0.46%；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，新奥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7.03%，扣除同期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因素影响，新奥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5.93%，均未超过 20%。

综上所述，新奥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